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6475619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原執業登錄於○○診所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7 月 31 日離職，依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

規定，應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前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惟其迄至 106 年 9 月 12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

理歇業備查。案經訴願人以 106 年 10 月 10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12 月 15 日北市衛醫字

第 106475619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

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師歇業或停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條之二、第九條、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九）醫師法中有關本

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略）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5
違反事實	醫師歇業或停業時，未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……。
法條依據	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 第 27 條
法定罰鍰額度	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
或其他處罰	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2 萬元至 6 萬元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 按次連續處罰……。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在○○診所服務是基於合夥關係，和○○○醫師之間不是僱傭關係，○○○醫師為○○診所登記之名義負責人，訴願人係於 106 年 9 月 8 日告知牙醫執照將移牌不再於該診所執業，而該證明書竟記載離職日期為 106 年 7 月 31 日，訴願人固然有表示 106 年 8 月份後不再排班，但從未表示要在 7 月底離職。○○○醫師做出

1

06 年 7 月底離職證明時，不但未告知訴願人，也未告知有該離職證明之作成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原執業登錄於○○診所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於 106 年 7 月 31 日離職，本應於 10

6 年 8 月 29 日前辦理歇業備查，惟遲至 106 年 9 月 12 日始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違反醫師法

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12 日查詢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醫事人員

查詢匯出、訴願人填具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『醫事人員』執業登錄、歇業及變更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；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在○○診所服務是基於合夥關係，其係於 106 年 9 月 8 日告知牙醫執照將移牌不再於該診所執業，訴願人固然有表示 106 年 8 月份後不再排班，但從未表示要在 7 月底離職；○○○醫師做出 106 年 7 月底離職證明時，未告知訴願人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醫師歇業或停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，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其規範意旨係課予醫師個人於歇業或停業時，應於一定期限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之義務；又訴願人既身為醫師，係從事醫療業務之專業人員，有關醫師執業之相關規定為其專業領域之範圍，自應注意醫師法相關之規定並予遵行。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前往原處分機關委託收件單位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遞件，申請歇業備查，檢附之○○診所離職證明書載有離職日期 106 年 7 月 31 日，其自行填寫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『醫事人員』執業登錄、歇業及變更申請書歇業（離職）日期記載為 106 年 7 月 31 日，並經訴願人於該申請書簽名無誤，是訴願人申報備查日自離職日起已逾 30 日。至於訴願人陳稱其在○○診所服務是基於合夥關係，惟此與訴願人執業異動應依法履行報告之義務無涉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

(二) 又所稱「歇業」意旨，係指醫師「確無執業」之事實而言，且不以收受離職證明為認定要件。訴願人既自承其曾向○○診所表示 106 年 8 月後不再排診，其自 106 年 8 月

後亦確無執業之事實，且離職證明載明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起離職，顯見訴願人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確已歇業，然訴願人卻遲至 106 年 9 月 12 日方辦理歇業備查，已逾

30 日之法定期間，違規事實明確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

107

年

4

月

23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